

基督教与中国研究书系

圣号论衡

晚清《万国公报》基督教“圣号论争”文献汇编

“上帝”？还是“神”？《万国公报》上这场轰动一时的圣号之争，渊源于英、美两国传教士的利益和观点之争。明白了这一渊源，也就了解了这次译名之争的历史背景和语境，而晚清这场译名之争的意义以及它与清初那场译名之争之间的差别也就不言而喻了：这场论争与其说是中、西文化之争，不如说是西方传教士内部之争。

李炽昌 主编

我们将当年《万国公报》上的辩论文章汇编为一册整理出版，就是为了原原本本地

把这一场争论的原始材料发掘出来，奉献给读者，通过呈现这些文本的皱褶而把历史的记忆从那些已经发黄变脆的故纸堆中唤醒，为中国基督教史乃至为中国现代历史上这耐人寻味的一页立此存照，为对这段历史感兴趣的学术界同行提供一份有意义的史料。

上海古籍出版社

基督教与中国研究书系

圣号论衡

晚清《万国公报》基督教“圣号论争”文献汇编

李炽昌 主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圣号论衡:晚清《万国公报》基督教“圣号论争”文献汇编/李炽昌主编.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8
(基督教与中国研究书系)
ISBN 978-7-5325-4946-7

I. 圣... II. 李... III. 基督教史-文献-汇编-中国-近代 IV. B97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29678 号

基督教与中国研究书系

圣号论衡

——晚清《万国公报》基督教“圣号论争”文献汇编

李炽昌 主编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 网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网网址: www.ewen.cc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经销 上海市印刷四厂印刷

开本 890 × 1240 1/32 印张 10.375 插页 2 字数 272,000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300

ISBN 978-7-5325-4946-7

B · 636 定价: 32.00 元

如发生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前 言

《万国公报》是中国近代历史上著名的出版物。这份由美国传教士创办的汉语刊物,在传播宗教、介绍西学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1877年7月21日,《公报》第四百四十八卷发表刊物编者的征文告示,希望读者就基督教之神的圣号在中文中应该翻译为“上帝”还是“神”这一问题进行讨论,由此引发了一场圣号翻译之争。中国的基督教信徒纷纷撰写文章,各抒己见。整个讨论持续了一年之久,在当时引起了广泛的关注。《万国公报》从1877年的第四百四十八卷开始到翌年的第四百九十五卷结束,共发表相关论争文章六十余篇(包括《公报》编者的评论)。这些文章是我们今天了解基督教中国传教士、《圣经》中文翻译史乃至中西方文化交流史的珍贵史料。本书即是这些文章的汇编。

西方天主教和基督教在中国的广泛传播,即使从明朝末年利玛窦入华的时间(1583年)算起,至今也有数百年了。在这数百年的时间里,随着传教事业的推进,《圣经》也被大量翻译过来,不仅为基督教信徒所必读,也在普通的中国公众中逐渐流传,甚至被视为一般的文学读物,印有各种插图的《圣经》故事书大量出现。而《圣经》所称基督教中的最高主宰,在常见的《圣经》译本和流行的中文读物中大都被称为“上帝”。用“上帝”称呼基督教的最高神,这一点早已深入人心。只要一提到“上帝”,人们就心领神会地知道指的是基督教的最高主宰耶和华;就像只要提到“真主”,人们就知道指的是伊斯兰

教的最高主宰；提到“如来”，人们就知道指的是佛祖释迦牟尼一样。用“上帝”称谓基督教的最高主宰，不管在基督教信徒还是一般非教民众中，早已经是不言而喻，以至于人们几乎忘记了汉语中的“上帝”原本指的其实是中国人的上帝，即中国古代朝廷祀典中的天神或天帝。把“上帝”用来称谓基督教的耶和華，其实才不过几百年的时间，是从明代末年天主教在中土第一次较长时期的传播之后才有的事情。而在此后基督教流传中国的几百年中，在中西知识分子，尤其是西方传教士和中国的基督宗教学者当中，关于基督教圣号的翻译问题，是应该翻译为“上帝”，还是翻译为别的，不断引起激烈的争论，甚至曾牵动了中国朝廷和梵蒂冈教廷的中枢神经，直接酿成了所谓的“中国礼仪之争”的轩然大波。这场争论不仅影响了基督教在中土的传播和流行，而且牵扯到中西文化交流以及中国的现代化进程这样的宏大历史主题。这一争论从基督教初入中国时就已经开始，在其后的岁月中时沉时浮，断断续续，但从来没有真正终止过，而且直到今天，这个问题也没有真正解决。因此，尽管一般中国民众和汉语书写大都早已习惯了“上帝”这个说法，但在时下通行的“和合本”《圣经》中，仍有所谓“上帝版”和“神版”两种版本。如此说来，基督教主宰万物、纯全惟一的至高者，到了汉语世界，就有了互歧的名号，一个是“上帝”，一个则是“神”。

之所以会出现这种局面，事情要从中国传教史上那场旷日持久的圣号之争说起，而本书所汇集的《万国公报》相关文献，就为我们了解这场论争提供了一个就近观察的横切面。

一

本书辑录了《万国公报》1877年7月到1878年6月这一年间，从第四百四十八卷到第四百九十五卷中与这场论争有关的全部文

章。这场论争的起因表面上看是因为《公报》在1877年7月21日出版的第四百四十八卷上刊登了中国上海教士黄品三的文章《圣号论》。黄氏认为,基督教之耶和華,或曰阿綠軒嘑(Elohim),或曰阿陀(Adon),虽称号不一,但在教中皆知是指独一无二、造化万物之主宰,而汉语用来翻译此一主宰之名的“上帝”或者“神”,则与此最高主宰之义不相符合。“上帝”在汉典中指天而言,但基督教的耶和華却是天的创造者和主宰者,其地位高于天;至于汉语中的“神”,其意义所包更广,可以泛指所有大小万物之神,其意义盖与《圣经》所谓异教之“偶像”相差不远,更难用以为耶和華的圣号。有鉴于此,他自拟汉语圣号“造化主”,以突出主的造物和主宰之权能。

黄品三只是中国上海一个地位并不高的教士,并不具备登高一呼山呼海应的号召力,然而,他的这篇文章发表后,却引起了热烈的反响,成为引发这场“圣号之争”的导火索。黄文之所以会有这么大的反响,原因在于其出现的时机。当时在西方传教士内部各派,正为圣号的翻译问题争执不下,教会内部甚至为这一问题专门召开会议进行协商(详见下文)。但在此之前,这一论争还只是在西方传教士范围内展开,我们从其中难得听到中国学者的声音,西方传教士的声音大概也很难被汉语世界的人听到。而黄文的出现恰逢其时。以这篇文章为引子,西方教会内部晓喻已久的圣号翻译之争终于借《万国公报》得以浮现于汉语世界,而中国信教者关于基督教教义、圣号内涵、基督教和儒教关系以及基督教在华传教策略等问题的理解,也借此论争得以呈现。

当时教会内部关于圣号问题的争论,在主持这一次讨论的《公报》编辑、美国长老会来华传教士陆佩(J. S. Roberts)附于黄文之后的《圣号论列言》中即有所流露。他说,当时西方来华教士内部关于希伯来圣经原文中的押绿轩嘑(Elohim)、地腰司(Theos)应该如何译为汉语,意见不一,分为两派,有的翻译为“神”,有的翻译为“上帝”,双方一直争论不决。故此陆氏借协助林乐知打理《公报》编辑事务

的机会,发出征文帖,希望中国教士贡献意见,以找到最切合圣号原义的翻译。黄品三的文章正好提供了一个讨论的由头。

二

圣号的翻译问题当然不是从这个时候才开始出现的,甚至也不是基督教一家独有的问题。实际上,任何宗教中,其主神名号都是一个凝聚了历史、文化、信仰和教义的中心价值的象征,其意义不仅牵扯到整个宗教教义和全部经典,而且还牵扯到更为广阔的文化语境。神,既然是文化建构的产物,是宗教信徒的信仰和价值的结晶,它和一般事物的名号,就有着根本性的差别。一般的名号,如人、兽、孔子、柏拉图等等,不管是集合名词还是专有名词,其意义都有明确的所指。专有名词指谓具体的人或者物,集合名词即使没有具体的所指物,但其内涵和外延也有约定俗成的具体界限。因此,在从一种语言向另一种语言译的时候,可以顺畅移置,并无多大困难。但是,对于像上帝或者神这样的概念,事情则大不相同。因为诸如上帝、神、耶和華等等这样的抽象实体,并不存在具体的可以目验实证的客观所指。神作为超验的实体,原本是不存在的,是文化建构的产物,是信仰凝聚的结果。而神或者最高实体的名号,与其说是一个有具体所指的名称,不如说是承纳历史、会聚信仰的象征。这样的名称,作为一个词,其意义是无法在所指和能指的二元关联中征诸具体实在的事物得以确指的,而是取决于这个词被广泛言说并且变化多端的语境。由于其意义是植根于语境的,与它赖以产生、流传、变异、引申、被理解或者被误解的整个文化传统息息相关。因此,这样的词,原则上是不可翻译、不可移置的。这里的问题,已经不再是简单的术语对译问题,而是跨文化传播中两种文化的中心价值和中心象征如何交换和转换的问题,以及围绕着这个象征资源,各种不同的知识权

力和政治势力如何在错综复杂的关系网络中具体而微地运筹和博弈的问题。

但是,宗教为了在本土之外、不同语言、不同民族的区域中扩张和传播,又不得不面临并设法解决这个翻译的难题。因此,在任何一种宗教的跨文化传播初期,都会遭遇这一圣号翻译的问题。比如佛教传入中土时,就面临同样的问题。如何将佛典中那些妙谛奥义翻译为汉语,是佛教徒首先要解决的难题。佛教高僧巧妙灵活地以汉典尤其是道家术语对佛典进行类比“格义”的策略,在尽可能保存佛典原义的前提下,又尽可能地照顾到中国人的文化语境和理解能力,在保持本真性和适应新环境方面达成平衡和妥协,堪称历史上跨文化传播的典范。实际上,这种用本土文化的中心象征融会贯通外来文化和宗教的中心价值的策略,绝非什么权宜之计或者无奈之举,而是一切跨文化传统所不得不遵循的路线,而且也是提高文化传播效率的最佳路线。试问,要让一个民族(尤其是像中华民族这样一个有着悠久文化传统的民族)尽快了解并接受一个与自己的语言、文化和信仰大异其趣的民族的中心价值,除此之外,还会有什么更好的捷径呢?

如前所述,圣号的翻译问题,尤其是否应该用中国固有的神圣之号来翻译基督教圣号的问题,并非晚清入华传教士才开始面临的新问题,早在清朝初年就因为这一问题在教会内部引起一场激烈的争论。这场争论最后把梵蒂冈教廷和清朝朝廷都牵连了进来,导致了传教史上有名的“中国礼仪之争”。最终,双方的争执陷入僵局,教廷要维护宗教的纯正,避免异教术语的污染,竭力划清天主教的天主和华夏的上帝之间的界限,而清朝皇帝也因此对顽冥不化、拒斥华夏礼仪的西洋教士关上国门,从而断送了本来形势一片大好的传教事业,也导致了开局良好的中西文化交流中途夭折。

被称为中国传教第一人的利玛窦在明末朝野之所以深受欢迎并成为中国皇帝的座上宾,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他在传教时汲取了佛教初来时的经验,不仅服儒衣、读儒书、与儒者为友、对中国礼教持包

容态度,而且还首倡用中国的固有名称翻译天主教圣号。在其阐发天主教大义的《天主实义》一书中,就将儒家经典《中庸》、《诗经》、《易》、《礼》中关于“上帝”、“天”的论述和天主教的天主观念相印证,明言:“吾天主即古经书所称上帝也……历观古书,则知上帝与天主,特异以名也。”“如以天解上帝,得之矣。”^①主动将天主教主宰之神的概念与中国的“上帝”和“天”的概念相融会。“上帝”一名在汉土载于经典,深入人心,因此,尽管如果深究的话,汉典之“上帝”和《圣经》之“天主”远不是一回事,但这种“比附”由于迎合了本土的语境,自然为中国信徒喜闻乐见,于是不胫而走,当时的中国奉教者包括徐光启、李之藻、杨廷筠这样的熟谙儒家经典的上层人士都接受了这一译名。

利玛窦的翻译却在天主教内部引起了争论。首先表示质疑的是接替利玛窦在华耶稣会总长职务的意大利传教士龙华民(Nicholas Longobardi, 1559—1654)。龙华民认为中国人所谓“天”或者“上帝”,只是指自然之天,而不配作为造物主的名号,因此,他主张放弃借用中国固有名号的策略,而直接用音译翻译圣号,如把 Deus 译为“陡斯”。耶稣会内部的这场圣号之争,后来被来华其他传教社团如多明我会、方济各会以及法国外方传教会所利用。这些传教团与耶稣会之间龃龉已久,他们蓄意掀起所谓“中国礼仪之争”,借以在教廷面前中伤耶稣会士,而“天”、“上帝”等译名,就成为他们打击耶稣会的靶子。正是从这个时候起,开始了中国传教史上持续了三个世纪之久的圣号之争(The Term Question)。

当这场论争期间,在华耶稣会士和中国奉教者纷纷著书立说进行辩论,他们引经据典,将汉典中的“上帝”、“天”与天主教的主宰之义相参证,力证以“上帝”当圣号的合理性。来华耶稣会士,如法国

① 利玛窦:《天主实义》,《明末清初耶稣会思想文献汇编》,第二册,北京大学宗教研究所,2000年。

耶稣会教士马若瑟(J. H. M. de Prémare, 1666—1736)撰《儒教实义》,将儒家经典中关于“上帝”和“天”的论述条分缕析,分列“天”、“苍穹之天”、“理非上帝”、“上帝实义”、“玉皇非上帝”、“上帝之名”、“敬上帝”、“祭天之礼”、“惟心奉天”、“德感上帝”、“祭上帝之意”、“惟天子祭上帝”、“祖与天不同”、“惟圣人能飨帝”等条目,总以《儒教的天学》为题,一一与天主教的天主之义相参证,试图证明敬天是儒家的核心,而儒家的天或上帝,就是天主教的天主。又如另一位法国耶稣会教士白晋(Joachim Bouvet)撰《古今敬天鉴》(1703年),上卷“集古今经解之文,发明天学本义”,以天主教的天主之义为经,纂集儒家经典和注疏中涉及“天”和“上帝”的论述;下卷则“集经文俗语诸句,印符相对,发明天学本义”,广泛收集涉及“天”的民间俗谚,证明中国日常语言中使用的“天”字亦切合天主教的天主之义。白氏不仅广稽六经,而且征诸民俗,可谓用心良苦。中国奉教者则如张星曜(1632—?)撰《天儒异同考》(1702年)、严谟撰《天帝考》、李祖白撰《天学传概》(1663年)等,皆在儒家经典中广征博引、寻章择句,竭力发明汉典“上帝”与天主教“天主”之间的共同性,借以回答反对者的质疑。福建天主教徒严谟在文中述其撰文宗旨,就道出了其写作的动机与教会内部不同教派的译名之争这一背景有关,他说:“初来铎德,与鄙邦先辈,翻译经籍,非不知上帝即天主,但以古书中惯称,人见之,已成套语,又后代释老之教,同上帝以为人类,又其号至鄙,其位至卑,俗人习闻其名不清,故依太西之号纽摄称为天主,非疑古称上帝非天主而革去不用也。今愚忧新来铎德,有不究不察者,视上帝之名等于异端,拘忌禁称,诬鄙邦上古圣贤以不识天主,将德义纯全之人,等于乱贼之辈、邪魔之徒。”说明其撰述的初衷,是缘于“新来铎德”(严谟是福建漳州人,其所谓新来铎德当指继耶稣会教士之后到漳州传教的多明我会教士)和“初来铎德”(指率先来华传教的耶稣会教士)之间关于“中国礼仪”之间的争执。

可见,基督教圣号翻译的问题原本是教会内部一个悬而未决的

老问题,到18世纪中叶,随着“中国礼仪之争”的激化,教皇本笃十四世的圣谕明令禁止使用“上帝”称号,而清朝皇帝亦颁旨驱逐这些背叛了“利玛窦规矩”的洋教士,传教事业陷入停顿,关于这一问题的争论也暂时告一段落。但问题并没有得到解决,争论的双方也没有达成共识,一旦压力放松,被强力硬按下的葫芦迟早还会浮起来的。一个世纪之后,也就是19世纪中叶之后,随着清帝国在鸦片战争中的失败以及《中英南京条约》(1842年)和随后一系列通商条约的签订,被康熙、雍正、乾隆皇帝们扫地出门的西方传教士在坚船利炮的保护下再一次涌进中国,广布“福音”。衰弱的清朝皇帝已经没有能力在咄咄逼人的洋教士面前维护祖宗规矩和“中国礼仪”了,中国传统也随着国人在军事和政治上的失败而丧失了与西方文化和宗教平等对话协商的资格,因此,祭祖、拜天等曾经困扰明末清初传教士的中国传统习俗和礼仪已经算不得什么大麻烦,中西之争以西方列强的胜利而暂时告一段落。但是,中西之争初见分晓后,基督教会内部的教派之争却方兴未艾,教会内部之争再一次借圣号翻译问题呈现出来,于是就有了1877年《万国公报》上这一场持续了一年之久的笔墨官司。

三

1877年《万国公报》上的这场圣号之争尽管乍看起来只是1700年前那场论争的继续或者再现,但是,时过境迁,时间过了将近二百年,表面上看似是旧话重提,论争的语境和意义却都不可同日而语了。

表面看来,《万国公报》上的这场圣号之争和将近二百年前的那场论争无论在争论的问题上、在双方的观点上,还是在各自论争的策略上都大同小异,如出一辙,令人觉得历史好像是在重复自己。首先,就问题的焦点而言,争论仍然围绕着《圣经》中的主宰是否等同

于汉典中的“上帝”，以及能不能用“上帝”来翻译基督教之主宰这一中心问题而进行。争论仍大概分为两个阵营：一方以参与讨论的大多数中国奉教者为代表，仍延续了耶稣会教士的先例，主张以汉典之“上帝”翻译基督教之神，认为以“上帝”为圣号不仅实至名归，而且更有利于福音在中国的传播，让中国民众喜闻乐见、声入心通；另一方以《万国公报》编者、美国传教士陆佩为代表，坚持认为中国的“上帝”义同于“天”，只是自然之天，不足以作为万物之主宰的圣号。其次，就论争的策略而言，一方为证明中国人之“上帝”相当于基督教之主宰，仍像明末清初的辩护者一样，诉诸考据，引经据典，将儒家典籍中关于“天”、“上帝”的论述与基督教《圣经》中关于主的论述相参证，证明中国人所谓“上帝”即基督教之上帝，为此不惜对儒家经典断章取义、“六经注我”；而另一方也仍然以保持基督教的纯正为理由，拒绝引用现成的汉籍专名翻译基督教之圣号，而宁愿用汉语中泛称众神而无具体所指的“神”字为圣号，以划清基督教和儒教之间的界限。一方为了证明中国人对“上帝”的崇拜蕴含了基督教的真理，仍采取“我们古已有之”的辩护策略，以儒学礼仪和义理比附基督教祭典和教义，证明中国的古代圣贤对《圣经》的启示真理早有开悟，只是由于后王暗昧，尤其是由于佛、道两教的熏染，才导致启示真理在中国的失落；而另一方则认为中国儒家的世俗真理根本没有资格和基督教《圣经》的启示真理相提并论，而中国古代的祭天礼仪只是自然宗教，不可与希伯来先知传下来的天启宗教相提并论，因此，以儒家义理会通《圣经》真理适足以淆乱圣教，纯属华人的虚荣心作怪，而传教的目的旨在用圣教的福音祛除儒教之偏执，并最终取而代之……总之，从争论的议题、论证的策略至引用的文献，这场论争的各个方面，都似乎是明末清初的那场论争的老调重弹。

但历史从来就不会简单重复。晚清这次论争与清初那次论争在论题上有一个显著的差异，清初那场圣号之辩所争论的焦点在于是否能够用中国原有的名号来翻译圣号，而到了晚清，能否用中国原有

的术语翻译圣号,这已经不成为问题,现在,争论的焦点在于应该用什么样的中国名号来翻译圣号。议题的转移,反映出来的是历史语境的转换和传教情势的变迁。

这次圣号之辩所争论的问题,主要是应该用什么样的中国名号翻译圣名,具体地讲,是用“神”,还是用“上帝”。辩论的主持者陆佩在征文公告中就挑明了辩论的议题,他共列出了八个问题,这些问题都紧紧围绕着“神”还是“上帝”的问题,例如,古时所拜之上帝即造万有之主否?“帝”与“上帝”何解?古时称“上帝”二字指一位而言,抑可指其一类而言?“神”字何解?“神”字指一位而言,抑指其一类而言?上帝可归于神之一类否?等等。而此后《万国公报》上发表的文章,即紧紧围绕着这些问题而展开争论。

陆佩为什么把圣号的翻译问题限定为“神”和“上帝”二者中择一的问题?这是因为当时在华的西方传教士们正为这一问题而争执不休,《万国公报》上的辩论,就是传教士这一内部争论的反映。这一争论,由英美两国传教士在《圣经》翻译上面的分歧而起,但在其背后,则是英美两国传教士在传教策略以及对待“异教”的态度上的门户之争。

清初的那场论争背后当然也有教派之间的门户之争在驱动,利玛窦以及绝大多数耶稣会教士所公认的“上帝”译名之所以遭人诟病并最终被教廷禁止,主要原因是由于跟耶稣教会不同派系并代表不同国别利益的其他传教组织如法国的外方传教会和西班牙的多明我会、方济各会为了排挤耶稣会,以“上帝”译名作为攻击耶稣会的靶子。但是,那次论争的主要矛盾,或者说左右那次论争的主要势力,却仍然是以清朝皇帝为代表的东方儒教文明和以梵蒂冈教皇为代表的西方天主教文明,教会内部各派不过是借了这两大势力之间的矛盾而勾心斗角,最后,决定那一次论争尘埃落定的也仍然是中国皇帝和梵蒂冈教皇这两大巨头的角力。而晚清这一次论争的主要推动力量却是全新的角色。这时候,一方面,清朝廷风雨飘摇,已经丧失了跟西方势力较量和对话的力量,西方教会大可不把清朝廷放在

眼里,而可以由着自己的主意对儒家采取或兼容或排挤的态度;另一方面,这时候在华传教的教会不再是昔日受制于罗马教廷的天主教会,而是各自为政的新教教会,原本统辖着在华传教活动的那一种东、西方两大巨头之间的张力已经大致消解了。因此,左右这次讨论的背后力量,其实不再是中、西方之间文化和权力的较量,而是西方教会内部的派系斗争,具体地讲,是一方以美国传教士为主、一方以英国传教士为主的新教内部两个派系在《圣经》译名方面的意见分歧所致。——圣号之争从“上帝”还是“天主”转变为“上帝”还是“神”,历史舞台上,角色换了,唱词也跟着变了。

《圣经》的中文翻译最早可以追溯到唐代,后来元代、明代来华的传教士皆有翻译。但《圣经》的第一个完整汉译本出自 1807 年来华的英国新教传教士马礼逊(Robert Morrison, 1782—1834)之手,这个本子于 1823 年译毕,名为《神天圣书》,即所谓“马礼逊译本”^①。在这个最初译本中,马礼逊并没有选定惟一的一个译名作为基督教圣号的汉译,而是根据《圣经》中不同的语境选择不同的译名,有时候用“神”,有时候用“天”,有时用“神天”等等,后来由马氏之子马儒翰(John Robert Morrison, 1814—1843)、英国传教士麦都思(Walter Henry Medhurst, 1796—1857)、美国传教士裨治文(Elijah Coleman Bridgman, 1801—1861)、德国传教士郭实腊(K. F. A. Gutzlaff, 1803—1851)共同对马氏译本进行了修订,史称“郭实腊译本”。由于马礼逊的译本没有为圣号统一汉语译名,而这是与基督教所信奉的一神教相悖的,加之这个最早的译本在许多方面又难尽人意,1843 年,在华英、美两国传

① 关于《圣经》的第一个汉语译本究竟出自何人之手,学术界尚有争论,因为就在马礼逊着手翻译《圣经》的同时,另一位在印度的英国传教士马士曼(J. Marshman, 1768—1837)也在翻译,后者完成全书的翻译甚至比马礼逊还早一年。马礼逊于 1813 年译出《新约全书》,于 1823 年译出《旧约全书》,而马士曼则于 1820 年(一说 1815 年)译出《新约全书》,于 1822 年译出《旧约全书》。由于马礼逊着手翻译较早,也由于马礼逊的译本对后来的翻译工作影响较大,所以一般把第一个完整的《圣经》汉译本归功于马礼逊。

教士十五人聚集香港开会,决定重译《圣经》,而重译的首要任务就是统一圣号的译名。但在翻译过程中,传教士内部对于究竟如何翻译诸如“Elohim”、“Theos”等圣号的问题发生分歧,一方以英国传教士为主,坚持仍旧译为“上帝”,一方以美国传教士为主,建议重译为“神”,双方各执己见,互不相让。其中,以美国圣公会的文惠康(William J. Boone)和英国伦敦传道会的麦都斯(Walter H. Medhurst)争论得最为激烈,英国传教士理雅各(James Legge, 1815—1897)、美国传教士裨治文(Elijah Coleman Bridgman, 1801—1861)等人随后也加入了这一争论。当年,参与这场论争的传教士纷纷撰写文章或小册子,展开了一场空前热闹的传教神学论战^①。

① 英国剑桥大学中央图书馆(the Cambridge University Main Library)将其收藏的有关这场论争的传教士文献选编为一个两卷本文集,其中收入麦都斯的5篇,分别为1. On the True Meaning of the Word Shin; 2. Reply to the Essays of Dr. Boone on the Proper Rendering of the Word Elohim and Theos into the Chinese Language; 3. An Inquiry into the Proper Mode of Rendering the Word God in Translating the Sacred Scriptures into the Chinese Language; 4. A Dissertation on the Theology of the Chinese, with a View to the Elucidation of the Most Appropriate Term for Expressing the Deity in the Chinese Language; 5. Reply to Dr. Boone's Vindication of Comments on the Translation of Ephes 1 in the Delegates Version of the N T by the Committee of Delegates. 收入理雅各的5篇,分别为1. An Argument for Shang Te as the Proper Rendering of the Words Elohim and Theos in the Chinese Language; With Strictures on the Essays of Bishop Boone in Favour of the Term 神 (Shin); 2. Letters on the Rendering of the Name God in the Chinese Language; 3. The Notion of the Chinese Concerning God and Spirits; 4. A Letter on the Same Subject (Ephes. 1) to Dr. Tidman, Secretary of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收入文惠康的2篇,即1. An Essay, On the Proper Rendering of the Word Elohim and Theos into the Chinese Language; 2. Defense of an Essay on the Proper Rendering of the Words Elohim and Theos into the Chinese Language. 此外还收入了另外两篇文章,它们是1. Letter from the Bishop of Victoria to the Rev. T. W. Miller, M A, on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e Holy Scriptures; 2. Rev. L. B. Pete, Remarks on the Best Term for God in Chinese; Also on the Proper Basis of Compromise on the Subject, Addressed to the Friends of Protestant Missions to the Chinese. 这些文章有的是一些篇幅近三百页的小册子。除了这个文集所收,在当时的《中国丛报》(Chinese Repository)、《教务杂志》(Chinese Recorder)和《中国评论》(China Review)等教会刊物上,也围绕“圣号之争”发表了数篇相关论辩文章。裨治文的几篇辩论便发表于《教务杂志》上,兹不赘录。

最后,终因分歧无法弥合,翻译班子一分为二,各自为政,结果导致汉译《圣经》出现了两个本子,即“上帝版”或曰“委办译本”和“神版”或曰“裨治文译本”,前者由英国圣书公会出版,后者由美国圣经公会出版。“神”,还是“上帝”?从此之后就成为困扰在华英、美两国传教士的一个解不开的心结。

英、美两国传教士的圣号之争,撇开国家利益方面的分歧不谈,实际上反映了两种大相径庭的传教策略和对待中国本土传统的态度,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视为清初那场耶稣会和罗马教廷之间关于传教策略和中国礼仪之争的回响。文惠康之所以主张用“神”字翻译“Elohim”、“Theos”,是因为在他看来,中国人一直迷信多神,其信奉的神明,包括天、帝、上帝等等,只是多神偶像而已,与基督教对唯一主宰的信仰格格不入,而传教的当务之急就是把中国人从多神迷误和偶像崇拜中唤醒,有鉴于此,就不能用中国本土固有的神的名号翻译《圣经》中的圣号,因为那样就无法与其固有的偶像崇拜划清界限。他认为,“神”在中国本土传统中,没有特指,不是某位神明的专名,而是指称所有被崇拜者的类名,这个字眼具有神圣、超越的意味,因此可以用来翻译《圣经》中圣号,而且,他认为,《圣经》中的圣号,诸如“Elohim”、“Theos”等,原本也是类名,而非专名。另一方面,麦都斯则对文氏关于“上帝”、“天”、“神”以及“Elohim”、“Theos”等的涵义的解释一一进行反驳,认为“Elohim”、“Theos”并非如文惠康所断定的仅仅是类名,而“神”字在中国的语境中,也无法与多神信仰和偶像崇拜划清界限。他认为传教者不应该置本土传统于不顾,而应该善于与本土传统融会贯通。就圣号翻译而言,译经者应该寻找一个恰当的本土名号,“它向中国人传达的观念;与 Theos 一字向希腊人传达的观念是相同的”。^①而“上帝”就是这样一个名号,因为

① 赵维本:《中国圣经译名争论初探:神乎?帝乎?》,载《中国神学研究院期刊》,第二十四期,第274页。

它正是中国人称呼其最高主宰的名号。

由此可见,“神”、“上帝”之争,实际上是两种传教策略和态度之争。主张“神”的美国传教士,对中国本土传统持全然鄙视和排斥的态度,认为传教的目的就是用基督教的真理取代其固有的迷误,将这些东方的异教徒从迷信中解放出来;而主张“上帝”的英国传教士则对中国本土传统持一种同情和宽容的态度,认为中国本土传统中原本就蕴含着对于最高真理的一定程度的开悟,采取一种将基督教真理与本土传统融会贯通的灵活变通的做法,才是一种行之有效的传教策略。

四

了解了“神还是上帝”这场圣号之争的来历,回过头来再看 1877 年《万国公报》上的这场圣号之争,不难发现,它几乎就是 19 世纪四五十年代文惠康和麦都斯、美国传教士和英国传教士之间争论的继续。杂志编辑、辩论的主持人陆佩几乎原原本本地重复了文惠康的观点:他也认为,“Elohim”、“Theos”是类名而非专名,因此不应该翻译为“上帝”,而应该翻译为“神”。中国人无缘认识启示真理,中国典籍中记载的“上帝”以及对“上帝”和“天”的祭祀,和《圣经》中的类似记载格格不入,只是应该摒弃的偶像崇拜而已。另一方面,绝大多数的中国参与者则继承了麦都斯的观点,他们坚持“上帝”作为中国人心目中最高主宰之神的名号,用来作基督教的圣号顺理成章。他们尤其无法接受陆佩对于中国儒教传统的鄙夷态度,而认为儒家伦理、义理和礼仪,在许多方面和基督教是不谋而合的。

尤耐人寻味的是,参与争论的中国教士所持的观点,也取决于其各自与英、美传教士的私人关系。比如说,这场辩论的始作俑者黄品三在其第一篇文章中,首先对“上帝”和“天”的译法发难,而黄